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通告

###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聯合科研資助計劃》接受申請

根據《廣東省科技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工作計劃》，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共同開展 2024 年度聯合科研資助項目計劃。

#### **(一) 目的**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部署以及特區政府施政方針，針對粵澳兩地社會、經濟、科技創新等發展需要，促進兩地產學研合作，提升粵澳兩地的國際競爭力，支持兩地開展產學研合作，以充分發揮科研力量的優勢互補，爭取在戰略性新興產業取得技術突破。

#### **(二) 地級市聯動**

為鼓勵澳門方與廣東省部份地級市的創新主體開展聯合技術研發及成果產業化合作，依託粵澳科技創新聯合資助，設立地級市聯動項目，本年度之試點地級市為佛山、東莞、江門。澳門方應與內地合作方確定申請項目的類別。

#### **(三) 重點支持領域及不支持的項目類型**

1. 重點支持領域為電子信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學等兩地產學研合作項目。優先支持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機構聯合申報的項目。各試點地市重點支持領域如下：
  - (1) 佛山：中醫藥、環保材料、電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智能機器人。
  - (2) 東莞：集成電路與芯片設計、中醫藥研發與臨床醫學研究、人工智能與機器視覺識別、半導體及儲能材料研發。
  - (3) 江門：生物醫藥與健康（中醫藥技術、食品）、先進材料（含新能源電池材料）、智慧城市建設、新一代信息技術、精密儀器設備、集成電路及芯片製造。
2. 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 **(四) 資助對象、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

1. 資助對象：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公立醫療機構。
  -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
  -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非牟利私人實體。
  -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
2. 申請資格：
  - (1) 符合上款所指的商業企業主或具法律人格的實體可提出申請。
  - (2) 倘上款所指的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申請。
3. 每個研究項目必須設有負責領導及統籌項目的負責人。
4. 雙方申請者中必須有一方為企業。
5. 申請者須與該申請項目之內地合作方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

#### **(五) 申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6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六) 填報方式

請登錄科技基金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

(七) 其他

具體的申請要求、評審程序詳見科技基金網站所載的申報指南。

辦公室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澳門廣場 11 樓 K 座；查詢電話：28788777，傳真：28722680，電郵：saf@fdct.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  
謝永強  
2024 年 10 月 23 日